

四、本席認為為強調中華民國對釣魚臺列嶼的主權，凝聚國人保釣共識。本席建議中華郵政應發行釣魚臺列嶼郵票，以發行郵票的和平方式，彰顯我國對釣魚臺列嶼主權之立場，並帶動國人對於釣魚臺列嶼景觀的了解，把國家的地理風貌、文物、文化、歷史等都傳到世界各地，有利臺灣行銷國際，中華郵政文創永續發展。

提案人：	吳育昇	江惠貞	張慶忠	楊應雄	陳鎮湘
連署人：	謝國樑	賴士葆	孔文吉	王進士	詹凱臣
	徐欣瑩	鄭汝芬	陳超明	陳淑慧	盧嘉辰
	王惠美	蘇清泉	潘維剛	蔡錦隆	簡東明
	林德福	蔣乃辛	陳碧涵	張曉風	李貴敏
	廖正井	王育敏	呂學樟	林鴻池	徐少萍
	林正二	鄭天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九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淑蕾：（14 時 3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羅淑蕾、徐欣瑩等 17 人臨時提案，鑑於行政院針對二代健保於本年（101 年）8 月 29 日召開政務會談並重申將於明年（102 年）元旦實施，然關於二代健保仍存諸多爭議，社會迄今未達共識。其中，二代健保上路後將廢除停復保的規定，更是引起行政院內相關部會與衛生署的不同立場及主張。衛生署考量外交部意見，認為二代健保上路後將廢除停復保規定，除了因公務需要的駐外人員及隨行眷屬可以停保外，其他人無論出國多久，皆不可停保，而僑委會主委吳英毅則堅持應把在台設籍的僑胞納入停保範圍，污名化僑胞絕不接受。

另外，健保監理會則認為，既然健保法定義中華民國國民就必須納保，因此除非除籍，否則沒有例外理由停保。究竟，哪些範圍對象應歸納出國停保？健保法制設計是否有缺漏？健保醫療資源是否有浪費？爰此，本席認為對於二代健保中出國停復保爭議問題的立法解決，應回歸健保制度的本質是一個社會保險政策設計，落實全民健保母法的立法本旨與精神，以符合社會大眾期待。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九案：

本院委員羅淑蕾、徐欣瑩等 17 人，鑑於行政院針對二代健保於本年（101）8 月 29 日召開政務會談並重申將於明年（102）元旦實施，然關於二代健保仍存諸多爭議，社會迄今未達共識。其中，二代健保上路後將廢除停復保的規定，更是引起行政院內相關部會與衛生署的不同立場及主張。衛生署考量外交部意見，認為二代健保上路後將廢除停復保規定，除了因公務需要的駐外人員及隨行眷屬可以停保外，其他人無論出國多久，皆不可停保，而僑委會主委吳英毅則堅持應把在台設籍的僑胞納入停保範圍，污名化僑胞絕不接受。另外，健保監理會則認為，既然健保法定義中華民國國民就必須納保，因此除非除籍，否則沒有例外理由停保。究竟，那些範圍對象應歸納出國停保？健保法制設計是否缺漏？健保醫療資源是否浪費？爰此，本席認為對於二代健保中出國停復保爭議問題的立法解決，應回歸健保制度的本質是一個社會保險政策設計，落實全民健保

母法的立法本旨與精神，以符社會大眾期待。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衛生署基於財務理由，認為明年元旦二代健保實施將排除因公務需要的駐外人員及隨行眷屬於健保對象範圍外，所有人一律強制納保，估計約 16 萬人受到影響，每月可為衛生署創造逾兩億元的保費收入。基本上，衛生署對於二代健保的制度設計係採取社會福利的主張，「沒有白吃的午餐」，要享有福利資源的權利就必須要負有健保費用繳交的義務。

二、目前僑民約 160 萬人，重覆停保或復保總人次也有 4.7 萬人，約三分之一在台灣設有戶籍，去年共有 15.9 萬人申請停保。僑委會主張在台設籍的僑胞也應納入停保範圍，怎麼可以主觀認定這些僑胞會投機性的享用健保醫療資源，污名化這些在台設籍的僑胞，豈非一國兩制？

三、健保監理會則就現行法制面來看，只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的國民，並沒有排除納保的例外理由，除非除籍一途。事實上，現行母法中沒有任何關於出國停復健保的規定，而是規範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內，根本逾越全民健保母法。

四、行政院政務則擬議保留出國停保制度，但享有停保的僑胞或台商返國恢復健保，提出至少每次要繳三個月保費的「基本消費額」方案。

五、雖然各相關部會所持主張不盡相同，惟就其政策選擇面來看，不論衛生署、外交部、僑委會或是行政院，對於二代健保中出國停復保規定的主張，均是採取社會福利設計的政策選擇，差別只在於其資源享用權利及成本負擔責任間是否公平合理而已。事實上，只要是選擇作為一項社會福利政策，就難保不會有「誰是政策福利白吃者」的浪費爭議，這是僑委會抗議污名化僑胞的根本原因，也是衛生署強力呼籲應採行強制納保，有財源收入才有福利提供的積極理由，更是行政版基本消費額提案作法的折衷考量。

六、綜上，本席認為要解決出國停保爭議，衛生署應回歸全民健康保險母法的立法本旨及精神，再對出國停復保相關規定進行檢討與修正。該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為增進全體國民健康，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稱本保險），以提供醫療服務，特制定本法。第 2 項規定：本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於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依本法規定給與保險給付。亦即，保險是在平時匯聚全體參與者繳付的少量資金，集結眾人財資，藉以彌補部分參與者因偶發重大災難損害之用。既然全民健保母法是「保險」而非「福利」，就應該回到保險的本質，實不應再與社會福利牽扯不清。

提案人：羅淑蕾 徐欣瑩

連署人：林佳龍 邱文彥 蔡其昌 葉宜津 李俊俤

鄭汝芬 陳雪生 林正二 蘇震清 林德福

呂學樟 廖正井 陳鎮湘 羅明才 王廷升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休息 5 分鐘後，繼續進行施政方針報告之質詢。

現在休息。

休息（14 時 34 分）